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第 261 章)

**《2012 年教育(修訂)規例》  
《2012 年教育(豁免)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2012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會議，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教育條例》第 84 條訂立《2012 年教育(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 (b) 根據《教育條例》第 9(3)條訂立《2012 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載於附件 B)；  
以及
- (c)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考評局條例)第 8 條訂立《2012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C)。

## 理據

2. 在新高中課程下，所有學生均有機會修讀中六課程。新高中課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實施，首批學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中學文憑試會逐步取代現行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而為自修生而設的最後一屆中學會考及高考分別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三年舉行。隨著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基於下述原因，某些法例須透過以下三條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 擬議附屬法例

### A. 《2012年教育(修訂)規例》及《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 *准用教員現時須具備的最低中學會考資格*

3.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69A、70和70A條及附表2第IIA、III和IV部訂明，准用教員如(a)教授其他教育課程(即不屬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b)教授英文；以及(c)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最少須“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或／及中國語文”。另外，《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F章)(豁免令)附表2和3的第2部就獲豁免學校<sup>1</sup>僱用教員及教員資格方面訂定的豁免條件之一，是任教於這類學校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

---

<sup>1</sup> 根據豁免令，“獲豁免學校”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學校：(a)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以及(b)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資助。

## 准用教員將來須具備的最低中學文憑試資格

4. 參加中學文憑試的學生可從下列學科類別<sup>2</sup>選擇報考最多八科：

- (a) 甲類－新高中科目(四個核心科目及 20 個選修科目)。成績分五個等級(第 5 至第 1 級)匯報，以第 5 級<sup>3</sup> 為最高等級；
- (b)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二零一零至一二學年共有 30 個科目)。成績以“達標並表現優異”或“達標”匯報；以及
- (c)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二零一零至一二學年共有六個科目)。成績以五個等級(A 至 E 級)匯報，以 A 級為最高等級。

5. 由於學制及匯報制度不同，中學文憑試與中學會考的成績並沒有等值關係。儘管如此，在推行中學文憑試後，我們需要將該考試的相若資歷列為准用教員的認可學歷之一(在中學文憑試取代中學會考後，中學會考的相關學歷仍然是准用教員的認可學歷)。我們建議把准用教員須具備的中學文憑試資格定為“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達到指定成績，包括英國語文或／及中國語文達第 2 級或以上，以及下列任何組合：

- (a) 新高中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b) 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以及
- (c) 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

<sup>2</sup> 考生如報考八科，其中最少一科須為倫理與宗教、音樂、視覺藝術、體育、應用學習科目或其他語言科目。

<sup>3</sup> 在考獲第 5 級的學生中，成績最優異的會按情況以 5\*及 5\*\*標示。

建議的准用教員學歷大體上與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招聘公務員時認可的學歷一致。

## **B. 《2012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6. 根據考評局條例第7(1A)(a)條，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須舉辦各項指明考試。按該條例第2條所訂的涵義，指明考試是指“附表1所指明的考試”。目前，附表1所指明的考試包括中學會考、高考和中學文憑試。根據考評局條例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

7. 在實施新高中課程後，舊學制的最後一屆學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參加中學會考，而最後一屆學生將於二零一二年應考高考。為了讓自修生有機會取得更佳成績，考評局已於二零一一年特別為他們舉辦最後一屆中學會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辦最後一屆高考。

8. 換言之，中學會考會在二零一一年後停辦，因此考評局條例附表1有關中學會考的提述應予刪除。雖然為自修生舉辦的最後一屆高考在二零一三年方舉行，但我們會在是次修訂時，一併刪除有關高考的提述，惟該項修訂會稍遲生效。

9. 附屬法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a) 《2012年教育(修訂)規例》修訂《教育規例》附表2，使在中學文憑試成績取得某些等級的人可受僱為教員，以 —

(i) 教授不屬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

(ii) 教授英文；及

(iii) 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

(b) 《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修訂豁免令，使在中學文憑試中成績達到一定水平的人，可於獲豁免學校教學；以及

- (c) 《2012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廢除考評局條例附表1對中學會考及高考的提述。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 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建議的影響

11. 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香港應致力建立一個穩定、公平及不斷進步的社會，並提供充足和合適的教育機會和社會基礎設施，令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的個人潛力得以充分發揮，貢獻社會。為配合該項原則，附屬法例將中學文憑試學歷列為准用教員的認可學歷，讓有志者投身教育專業。

12. 附屬法例不會影響《教育條例》及考評局條例現有條文具有的約束力。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對財政、經濟、生產力、公務員或環境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就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此外，我們亦曾就建議的准用教員須具備的最低中學文憑試資格，諮詢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均贊同建議。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附屬法例。

##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何麗嫦女士（電話:3509 8521）聯絡。

**教育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2012 年教育(修訂)規例》  
《2012 年教育(豁免)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2012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12 年教育(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教育規例》**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附表 2 第 IIA 部(獲准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A 部，第(1)段 —

**廢除**

“Hong Kong Certificates”

**代以**

“certificates of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A 部，第(1)(a)段 —

**廢除**

“Certificate”

**代以**

“certificate”。

(3) 附表 2，第 IIA 部，第(1)(b)段 —

**廢除**

“或”。

(4) 附表 2，第 IIA 部，在第(1)段之後 —

**加入**

## 第 4 條

“(1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 (a)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b)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ii)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i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
- (c)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或
  - (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

(5) 附表 2，第 IIA 部，第(2)段 —

**廢除**

“第(1)段”

**代以**

“第(1)或(1A)段”。

#### 4. 修訂附表 2 第 III 部(獲准許教授英文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1)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1)段 —

**廢除**

“證書英國語文”

**代以**

“英國語文科”。

(2) 附表 2，第 III 部，在第(1)段之後 —

**加入**

“(1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3) 附表 2，第 III 部，第(3)段 —



**廢除**

“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證書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 E 級程度。”

**代以**

“相等於 —

- (a)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 E 級程度；或
- (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程度。”。

**5. 修訂附表 2 第 IV 部(獲准許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 (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V 部，第(2)段 —

**廢除**

“Hong Kong Certificates”

**代以**

“certificates of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 (2) 附表 2，第 IV 部，第(2)段 —

**廢除**

“以上；或”

**代以**

“以上；”。

- (3) 附表 2，第 IV 部，在第(2)段之後 —

**加入**

“(2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 (a) 英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b) 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c)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ii)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i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
- (d) 以下任何一個科目 —
  - (i)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ii)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
- (4) 附表 2，第 IV 部，第(3)段 —  
**廢除**  
“第(1)或(2)段”  
**代以**  
“第(1)、(2)或(2A)段”。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使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取得某些等級的人可受僱為教員，以 —

- (a) 教授不屬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見第 3 條)；
- (b) 教授英語(見第 4 條)；及
- (c) 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見第 5 條)。

**《2012 年教育(修訂)規例》**  
**《2012 年教育(豁免)**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2012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12 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開考試**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第 2 條，**公開考試**的定義，(d)段 —  
廢除

“、(b)”

代以

“、(ab)、(b)”。

**4. 修訂附表 2 第 2 部(豁免條件)**

(1) 附表 2，第 2 部，第 1 條 —  
廢除

“即持有”

代以

“即 —

(a) 持有”。

## 第 4 條

- (2) 附表 2，第 2 部，第 1 條 —  
**廢除**  
“(a) 英國語文”  
**代以**  
“(i) 英國語文”。
- (3)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2 部，第 1 條 —  
**廢除**  
“that Certificate”  
**代以**  
“that certificate”。
- (4) 附表 2，第 2 部，第 1 條 —  
**廢除**  
“(b) 中國語文。”  
**代以**  
“(ii) 中國語文；或”。
- (5)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1(a)條之後 —  
**加入**  
“(b)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 (i)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ii)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B)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C)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
  - (iii)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或
    - (B)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第 5 條

---

**5. 修訂附表 3 第 2 部(豁免條件)**

- (1) 附表 3，第 2 部，第 1 條 —

**廢除**

“即持有”

**代以**

“即 —

(a) 持有”。

- (2) 附表 3，第 2 部，第 1 條 —

**廢除**

“(a) 英國語文”

**代以**

“(i) 英國語文”。

- (3)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2 部，第 1 條 —

**廢除**

“that Certificate”

**代以**

“that certificate”。

- (4) 附表 3，第 2 部，第 1 條 —

**廢除**

“(b) 中國語文。”

**代以**

“(ii) 中國語文；或”。

- (5) 附表 3，第 2 部，在第 1(a)條之後 —

**加入**

“(b)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i)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ii)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第 5 條

---

- (B)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C)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
- (iii)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或
  - (B)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主體命令**)，使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成績達到一定水平的人，可於主體命令第 2 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教學。



**《2012 年教育(修訂)規例》**  
**《2012 年教育(豁免)**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2012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12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第 8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實施。
- (2) 第 3(2)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考試)**

- (1) 附表 1 —

**廢除**

“在本條例生效時稱為香港中學會考的考試。”。

- (2) 附表 1 —

**廢除**

“在《1987 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1987 年第 14 號)生效時稱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試。”。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本命令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1。該附表指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須舉辦的考試。由於考評局於 2011 年後不會再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於 2013 年後不會再舉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因此，本命令廢除該附表中對該 2 項考試的提述。